# 建筑工程承揽合同范文推荐18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香如梦 更新时间：2024-12-14

*建筑工程承揽合同范文 第一篇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兹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甲方\_\_\_\_\_\_\_\_\_达成以下协议：一、项目概要：\_\_\_\_\_\_\_\_\_二、项目明细：项目名称：1、尺寸：\_\_\_\_\_\_\_\_\_2、...*

**建筑工程承揽合同范文 第一篇**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兹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甲方\_\_\_\_\_\_\_\_\_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概要：\_\_\_\_\_\_\_\_\_

二、项目明细：

项目名称：

1、尺寸：\_\_\_\_\_\_\_\_\_

2、设计制作：\_\_\_\_\_\_\_\_\_

3、纸张：\_\_\_\_\_\_\_\_\_

4、页数：\_\_\_\_\_\_\_\_\_

5、色数：\_\_\_\_\_\_\_\_\_

6、后道加工：\_\_\_\_\_\_\_\_\_

7、数量：\_\_\_\_\_\_\_\_\_

单价：\_\_\_\_\_\_\_\_\_

总价：\_\_\_\_\_\_\_\_\_

三、付款方式：

开始制作之日起支付价格总额之30%，小样确定后支付20%，余款50%于交货当日付清。

四、交货方式

印刷加工：在确认打样稿后\_\_\_\_\_\_\_\_\_个工作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甲方公司，乙方承担运费，产品风险自交货时转移。

五、印刷质量标准

1、乙方前期制作应按提供样稿之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印刷品质量以签字样稿为准验收;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稿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最多不超过四次的样稿确认。在乙方提供第四次确认稿时，甲方应完成所有的确认修改工作。如因甲方原因在第四次确认稿后仍需要进行修改，甲方同意视修改内容额外支付每页不超过\_\_\_\_\_\_\_\_\_元的改稿费用。

3、如为甲方提供的菲林，且打样稿与菲林不一致的情况，乙方不保证印刷颜色与所提供样稿的绝对一致，而应以菲林正常的印刷效果为准

4、彩色印刷品的色差范围正负应不超过样稿的10%，套印允许误差应小于，其他如需检验的项目按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标准有关平版一般印刷品的质量标准验收

5、甲方对印刷质量有任何异议，须在交货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负责除印刷以外发行、广告的连带责任。

六、乙方责任

1、乙方对承印印件的原稿(或电子文档)、校样、印板、底片、半成品、成品及印刷品的样本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损毁。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印数印刷，不得擅自加印。

3、乙方完成委托印刷业务后，应当认真清点印刷品数量，登记台账，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将印刷成品、原稿(或电子文档)、底片、印板、校样等全部交还甲方，不得擅自留存。

4、乙方在承接时，应核实委印方相关证件，不得印刷有内容不实、图文虚假的印刷品。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应对甲方制作发行方式、计划严格保密。

2、乙方设计人员应自觉保护甲方提供的一切用于排版印刷的电子文档，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

3、乙方为甲方杂志制作的平面设计，其著作权属于甲方。

4、乙方应妥善保存杂志的所有电子设计稿件、菲林，甲方若需要，应予提供;合同终止后，若双方不再续约，乙方应将所有电子设计稿件、菲林交给甲方。

八、合同其它条款

交货数量同意允许正负5%的短溢装。如溢装的情况，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合同单价接收超装之货品。若甲方不接收，乙方不得擅自赠送他人或以任何价格出售，作其他客户印刷业务参考样本除外。如短装在5%之内，乙方须按合同单价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相应金额，但不另行补足数量。如短装在5%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所缺货品。

由于政策变化、政府行政行为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原因导致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本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此合同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效，应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争议解决。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样有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建筑工程承揽合同范文 第二篇**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_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办公楼装修

、 工程地点：上东新邻里办公楼

、 承包范围：3F-4F室内装饰工程

、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工期：本工程自20xx年05月02日开工，于20xx年06月02日竣工。

、 工程质量：优良元，大写

(二) 甲方工作

、开工前7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处理好土建、空调、供暖及水电、门窗等遗留问题并协调各方记录在案。向乙方提供清楚的施工界面。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水电费由甲方承担。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指派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甲方要及时确认材料样板、验收工作，按时支付工程款。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安全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三) 乙方工作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四) 关于工期的约定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工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因设计变更或非人为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导致停工24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五)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质量评定优良标准。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0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六) 、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3)种;

(1) 固定价格

(2) 固定价格加价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

(3) 包工包料。

、工程进度款与支付：

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款95%，5%为交工验收备案开始计满一年的质保金。

(七) 、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_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_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 奖励和违约责任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承担损失。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 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 其他约定

(十一) 附则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本合同一共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承揽合同范文 第三篇**

甲方：

乙方：

为实现小区物业管理专业化，根据《\_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就清水湾小区物业零星维修由乙方承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金湖清水湾小区

>二、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服务时间：乙方每周休息1天（星期天），除乙方休息日外，乙方应保证为清水湾小区正常提供维修服务。

>四、费用：乙方每人每月3000元承揽费用，乙方共两人合计6000元费用包干，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五、甲方权利义务

1、保障小区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

2、计划和审定小区物业维修项目。

3、监督乙方的维修业务，评价维修服务质量。

4、测评乙方维修工作，达不到要求的监督乙方整改，直到达到要求。

5、提供维修所需的原材料，监督乙方合理使用。

6、按期支付维修承揽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小区物业的维修。

2、主动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请甲方制定维修计划以便执行。

3、合理使用原材料，提高物品利用率，尽可能节约成本。

4、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5、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完不成目标要求，接受甲方处理。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20xx年 月 日 20xx年 月 日

**建筑工程承揽合同范文 第四篇**

委托方：

承担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依照《合同法》、《广告法》、《加工承揽合同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广告承揽要求

1、项目(媒介)：

2 、广告内容及有关证件的名称、编号：

承揽方应按《广告法》规定，认真审查上述证件。委托方提供虚，应承担相应责任。如委托方提供的广告内容不合法，承揽方有权拒绝。

3、发布地点或形式：

4、颜色：

5、规格或材料：

6、刊播次数、起讫时间、日期：

7、其他要求：

>第二条费用及支付办法

1、费用包括：

设计、制作费：

发布费：

代理费：

合计金额(大写)：

2、结算方式和期限：

3、承揽方必须开具广告业务统一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拒付广告费。

>第三条验收方式及时间

>第四条违约责任

1、委托方中途废止合同，按未履行部分广告费的x%，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超过合同规定期限付款，每逾期一天，按所欠款项的偿付违约金。

2、承揽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按未改造部分广告费的x%，向委托方偿付违约金;不能按期履行合同，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完成部分广告费的支付违约金。

3、其它违约责任按《加工承揽合同条例》执行。

>第五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附则

1、本合同附件，名称。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x份。

3、本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生效至年月日终止。

委托方：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承揽方：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建筑工程承揽合同范文 第五篇**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将石坝小学操场西面60米5米直跑道交予乙方施工。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60米5米直跑道

施工地点：石坝小学操场西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

按照甲乙双方可确认的设计方案及协定的内容进行施工，工程承包主要内容：

60米5米直跑道的施工。

三、合同工期：

1、本工程工期从收到甲方通知后起计，5个工作日完成。

2、有以下原因之一者，由甲方或监理签证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

a.甲方在施工期间修改设计，并相应增减乙方施工的工程量或影响乙方下道工序的施工;

b.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等事件影响;

c.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d.风雨潮湿天，不宜施工的。

四、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五、合同价款

1、施工过程中，甲方根据材料款及用工数进行付款。

2、工程费用：

路基石160块

元2160元石子4车800元3200元水泥8包20元160元沙子一车250元石粉2车550元1100元人工：大工5250元1250元小工5150元750元

总计大写：捌仟捌佰七十元整小写：8870元

六、付款方式与工程结算

工程结束后转账

七、工程验收

1、材料进场，乙方须提塑料材料的出厂合格证及质检报告。

2、在工程施工进程中，乙方所使用的材料、人力技术、施工程序、施工质量必须按照合同及承诺、行业标准要求执行。

3、乙方必须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进行施工。

4、工程施工完毕，乙方提前两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或口头通知甲方验收;如甲方在约定验收时间内未能验收或投入使用或进行下一道工序，则双方同意视为自动验收合格处理。

八、竣工交付后服务

乙方为本工程向甲方提供\_\_\_\_\_\_\_\_年保修。如因地震及人力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或因原地基及认为破坏、不正当使用等原因而引起的问题不属于乙方保用范围。

九、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工地上的用水、用电、临时仓库、材料堆放地点及其它与施工相关事宜，费用由甲方负责。

2、在乙方进场施工前，甲方必须提供已完成符合要求的基础，如因原基础原因造成面层损坏(例如原基础沉降引起面层的质量)与乙方无关。

十、乙方责任

1、委派为现场管理代表，按施工安全、质量规范做好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2、乙方有责任为所有现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施工人员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3、乙方进场后必须接受管理人员及现场监理的监管并予以积极配合。

4、若出现质量争议，应提交质检部门裁定。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在合同执行中，若发生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

2、在执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提请主管部门调节，调节不成，则提交\_\_\_\_市仲裁委员会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承揽合同范文 第六篇**

委托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_\_\_\_\_\_\_\_\_\_\_

运输车辆：\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的原则，对承运甲方木材一事，经过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木材起运地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装车地点、行驶线路和卸车地点进行原木或枝桠材运输任务。

第二条：甲方负责木材或枝桠材的装车和卸车，乙方只承揽装车后的运输。

第三条：木材运输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到次年的四月份木材生产结束止。对不服从调度安排，无故停运的，甲方将不支付乙方已承运的运费。

第四条：在运输木材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配车命令及安排，遵守交通规则，安全驾驶。在木材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乙方按照甲方的指示将木材运到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派出的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第六条：乙方的运费：原木运输按\_\_\_\_元m3公里，枝桠材\_\_\_\_元/吨公里，其中个体民营车辆运输单价中含管理费（养路费、运输管理费）\_\_\_\_元/ m3，枝桠材\_\_\_\_元/吨。待到合同终止时，一次性全部结算。

第七条：甲方如果没有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以乙方运费，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第八条：乙方在运输的过程中，必须将所装载的木材或枝桠材全部安全送到目的地，由于乙方的原因使甲方的木材减少或枝桠材减少或毁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一切损失。

第九条：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承运范围及要求执行，对超出规定范围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对超出行驶线路，受到处罚的，其责任由乙方自负。

第十条：此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此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保存两份，乙方保存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承揽合同范文 第七篇**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联络人：

部门：

联络人：

部门：

根据《\_合同法》、《\_建筑法》及其它国家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揽甲方工程等事宜，同意签订本合同并愿忠实履行如后条款：

第一条：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下称“本工程”或“工程”）

第二条：工程地点：

第三条：工程范围：\_\_\_\_\_\_\_\_\_\_\_\_\_\_（详如本合同图说附件一）

第四条：工程期限：本工程的开工日期为\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下称“开工日”），并自开工日起计\_\_\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

第五条：工程总价：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

第六条：付款办法

乙方银行账户：

户名：

银行名称：

账号：

本合同总货款按下列约定支付：

签订合同，甲方应付乙方总工程款的\_\_\_\_\_\_\_%，即人民币\_\_\_\_\_\_\_；

热回器及水泵到工地，甲方应付乙方总工程款的\_\_\_\_\_\_\_%，即人民币\_\_\_\_\_\_\_；

工程全部完工在验收之前，甲方应付乙方总工程款的\_\_\_\_\_\_\_%，即人民币\_\_\_\_\_\_\_；

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同时乙方办妥保修证并签署保证书予甲方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工程总价之\_\_\_\_\_\_\_%，即人民币\_\_\_\_\_\_\_。

保修金条款

本工程不需要缴纳保修金。

乙方同意工程总价之\_\_\_\_\_\_\_%作为保修金。该保修金待保修期满且乙方已履行全部保修义务时，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无息领回。

本工程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工程承包方或施工方应在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履行保修义务的，乙方在未缴纳保修金或领回全部保修金后仍需履行保修义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乙方申请，甲方应当于收到申请3日内核对本工程进度款，七日内核对保修金，并于核对完毕后20日内拨付到乙方银行账户，逾期仍未付款，由此影响之工期予以顺延。

乙方请领各项工程款应付全额合法发票，并经甲方指定的监理工程师（下称“监理工程师”）会签证明。

第七条：工程价款

本合同第五条工程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成本、机具、运费、各种应付税款、搬运费、工资、安装费、一般支出费、利润、保险费、管理费、保修费、工程查验费，以及就本工程所做的试验所需各项费用及其它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各项成本与费用，甲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向政府缴纳的一切相关费用除外。

乙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工程总价系属确定价格，乙方不得因工程所需的材料、供应品及设备价格的涨跌，或因与本合同施工有关的工资率及其它成本费用的增加为理由而要求调整，且不得以未充分了解增加成本的因素而要求调整工程价款或请求额外补偿。

第八条：图说附件

本合同附件、议价纪录表、图样、估价单、施工说明书、工程项目书、工程进度表和乙方的执行计划，暨甲方提供的各项工程图说及规格（下统称“图说附件”），经甲方认可者均为本合同的内容，对双方具有法律上约束力。

乙方已详细审阅、了解本合同及其图说附件，并经检视工程地点，已充分了解工程位置现状及地质等，并已研判可能影响本工程的各项情况后，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按甲方核准的图说附件，提送执行计划，包括工程质量管理计划和品质保证计划等，并提供各项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力、监督、物料、供应品与设备，以完成本工程并提供其它各项服务。

如遇图说附件均未载明，而按相关政策、同行业技术标准及国家强制性规定为应做的工作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或监理工程师通知施工，不得借故推诿或要求加价。

乙方应依本合同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工程，并负责取得甲方所要求的一切证照交付予甲方。

图说附件和执行计划的提供日期：甲方将于合同订立时或约定日期，交付其图说附件予乙方。乙方应于合同订立日后三日内交付本工程执行计划予甲方。

图说附件的保密要求：甲方提供的图说附件及本合同其它条款规定之文件或信息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了解的有关甲方的商业信息为甲方商业秘密，乙方应维持其秘密性，并采取保密措施，而不得泄露、交付、或以其它方法提供给任何第三人。

第款所述的所有相关数据，乙方应妥善保存，工程执行阶段甲方及监理工程师若有需要，乙方均应随时提供。

（本条中关于图书附件的约定要注意：1、认真核实工程范围，核算工程量，特别注意工程范围是否在图纸上有明确的标注和说明；2、甲方提供的图书附件（尤其是标注工程范围的图纸）应为甲方签章的原件（必须有甲方签章并注明附件一字样，请注意8。1中“经甲方认可者均为本合同内容”），该原件应在签约同时作为合同附件由我方收管。）

第九条：工程及材料监理

乙方依本合同执行的一切工程，应随时与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协调，并接受其指导监督与管理，同时应避免本合同与乙方其它进行中的工程相互抵触而影响本工程的执行。甲方可决定与本工程施工及进度有关的事宜，包括图书附件、规格及相关文件的解释。监理工程师所做成的裁定与解释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履行本合同之一切工程材料，应经甲方检查合格后方准使用，如甲方认为不合格，乙方应在监理工程师见证下取样送交双方共同认可之检验机构或实体检验，如检验结果为不合格，乙方应立刻调换，因此而发生之搬运、损耗及其它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如材料品质或等级不甚明了时，悉依甲方解释为准。

甲方可指定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督本工程执行并具有指示乙方的权利。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甲方得随时对本工程作业进度及质量进行检查。

乙方与甲方间的一切函件的正本应送交甲方，副本抄送监理工程师。

第十条：工程变更

本工程所需材料如有未尽载于图说附件内，但为工程技术或施工惯例所不可或缺者，乙方均应照做，此并非工程变更，乙方绝对不得要求变更本合同工程总价。

甲方认为工程有变更的必要时，一经通知乙方，乙方应即办理工程变更。该工程变更致工程数量之增减者，其变更工程之价款的计算，仍以原定单价为准；但如系新增项目，则由双方协议新单价。倘因甲方变更计划，乙方需废弃已完成工程的一部分或已订制并制作完成之加工部件且为甲方变更计划所及的合格材料时，由甲方核定验收后，参照本合同所定单价或比照合同签定时市场料价计算之。

乙方于工程开始执行后，应定期自我检讨其执行成效。若有变更应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十一条：履行进度

乙方应于第四条开工日前，以大图样与样品提交甲方核定。

乙方应在第四条开工日前三日内，提交甲方核定与本工程各项工作与目标有关的详细工程进度时间表，显示每一细部工程项目的预计开工日与竣工期，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履约，定期由甲方验收，且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工程期限，完成符合图说附件所述的每项工作以及全部工程。

乙方应于每周的次日送交甲方一份工作周报表，包括本工程各分项工作的最新进度时间表，叙明每项工作的现状、完工率、预计完工日期，以及如有迟延者，其迟延原因与乙方赶工计划。

凡因天候或其它因素致无法如期施工，乙方应无条件以夜工或其它方式赶工弥补，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延长或逾期，且甲方得视需要，随时通知乙方增加工作人数及设备赶工，乙方不得拒绝。

（此条约定过于苛刻，如确实因气候、停水停电，甲方或第三方原因等非我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我方应有权要求工期顺延，如系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我方甚至享有追究甲方造成窝工、停工损失的权利。再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其提出以夜工或其它方式赶工时，应考虑劳动法对于加工工资方面的约定。建议与对方就此条提出协商，尽量减轻我方责任和成本）

第十二条：施工管理

乙方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或加防护设施；对于工地附近人畜及公私财产的安全均应预为防范，工程进行期间如有损及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下的水电及通讯管线、或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者，统归乙方负责赔偿。

乙方应派富有工程经验的监工人员常驻于工地，依照工程施工进度时间表，切实执行并遵照甲方的指示照图施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乙所派监工人员不能胜任时，得要求乙方更换之，乙方应立即撤换，并不得借故向甲方要求赔偿。

乙方所雇的工人必需具有工作技能，倘不善工作、不听指挥或不守秩序，经甲方或其指定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后，乙方应于二十四小时之内，予以撤换，且不得再用，并不得以撤换工人为理由，向甲方要求赔偿。

乙方负责所有工人的管理、安全、劳动保护、保险及给养，如有违规行为或侵害他人权益者，概由乙方负责；如工人遇有意外或伤亡情事，也由乙方自行料理，与甲方无涉。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及机具设备，甲方得于进场时检查之，且经认可的一切在场机具设备和新旧材料，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移出工程地点。

本工程经甲方或其指定的监理工程师，查有与图说附件不符之处，或所做工程草率或材料低劣而不合规定者，乙方应立即拆除，并依照规定图说附件及材料，重予施工至符合规定为止。所有时间及金钱之损失概归乙方负担。

凡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其它工程及临时设施，经由甲方交由其它承包商办理时，乙方与该承包商，有互相协调合作的义务；如因工作不能协调，而致发生错误、延期、或意外等事情，其一切损失乙方愿接受甲方裁决，并负责赔偿。

本工程在未经甲方验收并交付甲方接管前，所有已做工程以及存在于工地的机具、材料，概由乙方负责保管与防护。凡一切非人力所能预防，或意外损坏，皆由乙方完全负责。

（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的，甲方应在7日内作出回应并安排验收，超过15日甲方未作出回应或安排验收的，视为工程验收合格，已完工工程同时视为已移交甲方接管，乙方不再承担保管及防护责任）

乙方或其人员因施工之过失，造成第三者及甲方或其人员身体或财产上的损害，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则之规定。

乙方应保证其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厂区的规定。如乙方施工人员违反甲方厂区的规定，甲方可要求乙方撤换该人员。

乙方保证施工队使用的区域，应维持环境清洁，并负保安责任。

乙方各项施工应符合本合同约定，如有未约定者，则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施工，如地方部门有更为具体且有利甲方的规定者，则照地方规定施工。

如涉及隐蔽工程，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未于法规规定时间内验收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打开隐蔽工程验收，如工程有任何不符合甲方规定者，打开隐蔽工程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无问题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验收，自行隐蔽工程者，甲方得随时要求乙方打开隐蔽工程验收，由此产生一切费用，含打开隐蔽工程、验收费用等，由乙方承担。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继续进行其余工程的施工。

乙方不得基于任何原因就本工程之一部或全部，包括已进场的或使用中的材料、设备主张任何抵押权、质权及留置权。

乙方应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自行负担。

第十三条：工程验收

工程全部完工，乙方应将所有设备，一律迁移工地外，并清扫工地始得申请甲方验收。工程验收时，如甲方认为有开挖或拆除一部分工作，以作检验者，乙方不得推诿，并负责修复，涉及之费用比照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执行。乙方应保证工程完工质量符合施工图说附件、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及其与工程质量相关的文件标准。如工程或工作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检验的，应当由政府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工程验收时如有与图说附件及其它文件不符或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检验合格者，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完成修理或者返工、改建（“修理或者返工、改建”本条“整改”），该工程经过整改后，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除依第十五条规定给付甲方违约金外，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对该工程的无偿整改，乙方如有任何迟延，甲方可将该工程的整改另行委托其它施工方承担，乙方不得有异议，乙方除承担该其它施工方整改工程费用外，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该整改工程费用和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可在乙方未领工程款内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如有不足，乙方仍应负责清偿。

第十四条：品质条款

乙方应当保证有承包本工程之资质，并取得所有相关许可证照。

乙方必须实施工程品质管理制度，符合国家工程品质管理标准及各地区相关部门相应的建筑施工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乙方应设专门负责的工程品质管理组织，其负责人须具有品质工程师训练合格及相关权利范围。

乙方于每一细部工程完成后应由其品质管理组织自主检查后，方得根据工程进度表及图说附件等相关数据，提请甲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审查。工程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如在限期内未完成，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九条解除或终止合同。

乙方应保证工程品质符合健康、安全、可靠度等标准。

乙方应每年办理一次全面性稽查，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自然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第十五条：违约罚款

乙方如违反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或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期限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工程总价仟分之\_\_\_\_\_\_\_计算，给付甲方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甲方得在乙方未领工程款内扣除，如有不足，乙方仍应负责清偿。

（1、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之任何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工程总价仟分之\_\_\_\_\_\_\_计算，给付乙方违约金，此项违约金如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负责清偿；

（2、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窝工、停工、待工的，甲方应按每日\_\_\_\_\_\_\_元向乙方计付损失费用；

（3、如甲方变更或增加工程范围、工程量的，甲乙双方除另行协商变更或增加工程量的工程款计价方式外，对于该部分工程款的支付期限也应另行协商确定，甲方如延迟支付的，按照上述第1条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保修期限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签订保修协议，乙方应按照保修协议提供保修服务。如未另行签订保修协议，本工程的保修期限自甲方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_\_\_\_\_\_\_年，另关于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的保修期为\_\_\_\_\_\_\_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工程屋面漏水、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渗漏的保修期为\_\_\_\_\_\_\_年。于保修期限如本工程一部分或全部漏水、走动、裂损、坍塌或发生其它损坏时，乙方应于甲方通知期限内按照图说附件，负责无偿修复，如有迟延，依第十五条的规定给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工程保险

乙方应依法为其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自付保险费，并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交付该保险的保险单复印件予甲方存查。另关于本工程的保险约定如下：

本工程未约定保险条款。

本工程由甲方向国内保险公司办理工程一切险及第三人意外责任险。出险时，乙方需保护现场、拍照留存、及时通知甲方；并应协助甲方申请保险、查勘取证、提供相关证明和单证，全力配合甲方处理理赔事宜。

第十八条：税捐条款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税款，由甲乙双方依法律规定自行负担。

第十九条：解约条款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

乙方有破产之虞、进行破产或破产和解的程序。

乙方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工人及设备数据不足及其它丧失履约能力之情形者。

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规定，经甲方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

工作草率、偷工减料或不听从甲方的指示者。

乙方违反其它任何条款或图说附件说明，甲方认为其不能履约者。

如本合同经甲方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清理现场，并于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撤离工地。且任凭甲方以任何方式，将全部或划出一部分工程，改交他人承揽或施工，对此乙方不得异议，且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工程报建等相关项目的变更登记手续。

如本合同经甲方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损失，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负责赔偿。

（如因甲方延迟支付任何应支付款项超过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乙方并可以撤回已运至工地之材料和设备及人员，由此造成本工程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因此所受一切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第二十条：不得转让条款

乙方在本工程正式完成交接予甲方前，无论已完或未完工程，或已运入工地的工程材料均不得转卖、转让或贷与第三者，或以供抵押及其它担保，但经甲方书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乙方对本合同、本工程及由本合同所生的权利，除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工程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予第三者：

由甲方指定之一部份专门工作，或必须持有某种机具使能完成施工的工程。

一部份专门工程转包后显然对工程有利者。

第二十一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乙方依第十六条或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保修责任止。在本合同期限内所生的权益，于合同届满日或解除或终止后，仍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管辖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由本合同所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以甲方营业所在地的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如甲方营业所在地不在本地的，此条款不能接受）

第二十三条：通知条款

双方通知可以电话、电报、传真、电子邮件、EDI、信差、挂号或快递等形式进行。各方书面委派的工地代表可为签收通知之受送达人。

接收通知地址以合同前述所列地址或双方书面确认的地址为准。以邮寄方式通知的，自通知交邮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并发生送达之效力。

本合同壹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第二十四条：附则

投标文件或图说附件若与本合同有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立合同人：

甲方：

乙方：

有权签字人：

有权签字人：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建筑工程承揽合同范文 第八篇**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_合同法》、《\_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宝鸡项目

2、工程地点：宝鸡市

3、工程质量标准：按甲方施工方案、指令及施工图纸施工，达到合格。

二、工程承包范围

龙居1区1#、2#、4#室外土方回填(含土源采购、挖、装、运输到场内指定地点，进行分层压实)

三、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机具、包运输车辆、包洗车、保洁、包安全、自带机械、不得转包等。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按照实际用量进行结算。固定综合单价：23元/立方(含一切包干费用，不另计取任何费用)

2、合同中未标出的工程细目，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乙方必须按甲方的指令完成未标出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工程结算和支付。

五、付款方式

所有土方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天内付清全部工程款。每支付一笔工程款时乙方必须提供甲方所属地地税正式的建安税务发票。否则，甲方不予付款。

六、合同工期

施工有效工期分两个施工段流水施工，每一施工段施工有效工期分为5天(遇暴雨天与政府禁运日等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

七、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要求所有的部位必须合格。严格按照甲方安排及图纸、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要求组织施工，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质量检查和管理，共同把好质量关。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予以返工直至验收合格，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双方有关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用电、水。

2、甲方在施工中负责排水。

3、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付款。

4、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统一管理、规范施工，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回填土方时，应清除草皮、杂物和排除积水，并应分层夯实，夯实后的密实度应达到设计要求。

6、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取土场取土，土质不得含垃圾杂物、20cm以上大石块、淤泥。

7、如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期完工，每延期一天按 200元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8、如非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工期顺延。

9、乙方负责办理所有施工相关手续，承担政府和其它一切相关费用并获得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所需文件，在施工中遵守市容、城管、当地相关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如发生违章、处罚等经济罚款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

10、乙方为显示信守合同及承包工程的诚意和实力，自愿要求在合同签定后，向甲方交 5000元的保证金。待结算时若乙方无任何过错，没违反合同条约后一并返还。

九、工程结算(按实结算)

1、施工图、设计变更。

2、甲乙双方现场测量资料。

3、经甲方规定的程序审核的工程量。

4、甲方实际签收数量。

十、安全施工

施工中必须注意安全，做到文明施工，乙方施工中如发生伤亡事故，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善后事宜，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施工过程中乙方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止施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甲方发出的撤场通知起三日内自动撤场，且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本合同失效。因乙方不作为使得无法完成本合同交付的任务或因乙方行为使甲方名誉、工期等受损，乙方除需自行承担其全部责任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保证甲方发出撤场通知起三日内自动撤场，本合同自动失效。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可向本合同履行地(土方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它

1、工程结算完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2、乙方车辆及材料在运输途中及到达甲方现场后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关的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合同，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单或(手印)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建筑工程承揽合同范文 第九篇**

甲方：

乙方：

根据《\_合同法》和《建筑法》及有关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光彩怡园第二期c、d栋。

2、工程地点：衡南县云集镇迎宾路。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承包价格

1、以包工包料形式按1269元/㎡包干结算(含税金及全部相关取费标准计取的全部费用，劳保基金不在内)。

2、包干价格包括资料、各项检测及各项验收等费用(如桩基检测、实物检测、水电检测、消防检测验收、材料送检、铝合金检测及各分部工程验收等等)。

三、工期：

开工日期：年月日，竣工日期年月日，总工期24个月。

四、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五、承包工程内容：

1、基础工程：桩基础深度为10米。超深部分按实签证，(挖土方及护壁人工工资140元/m3，入岩、流砂单独签证，入岩按土方2倍，流砂按土方3倍)。

2、主体工程：按设计施工图及相关规定和强制性规范规定。(未包含内容见附表一)

3、屋面工程：按设计施工图及相关规定和强制性规范规定。

4、外装修：按设计施工图施工(含5+6+5中空双层钢化玻璃窗)，第一、二层干挂除外。

5、内装饰：内墙为混合砂浆抹灰，天棚不抹灰，楼地面不找平，进户门不安装，室内所有门不安装。

6、水电工程：水、电工程到户，预埋部分到位。

7、消防工程：按设计施工图施工及相关强制性规范规定。

8、施工围墙由甲方负责，临时水电由甲方接至施工场地。

六、材料要求：

l、钢材采用湘钢和链钢。

2、水泥采用金雷和海雁。

3、给水管采用现场确定(国标)

4、排污及雨水管采用现场确定(国标)

5、外墙砖采用现场确定45x95砖

6、铝合金窗采用5+6+5中空双层玻璃窗，品牌为现场确定，规格\_\_\_\_正品。

七、双方职责：

(一)甲方

1、甲方派出常驻工程师代表，对工程跟踪监督，杜绝不合格材料用在工程上，由此造成工程质量的损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乙双方及时对隐蔽工程和材料涨价签证。

2、甲方负责办理各项报建手续及费用(因报建手续不到位所引起的行政职能部门处罚)。

3、开工前施工场地的三通一平，水电并满足施工需要。

4、提交施工图捌套。

**建筑工程承揽合同范文 第十篇**

委托方： （甲方）

承揽方：（乙方）

1、加工的项目、产品名称、规格 数量 价格、交货期：

2、质量标准：乙方根据甲方提供图纸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加工。在加工工艺过程及运输中甲方提供的加工件允许损坏千分之 ，但损坏件必须归还甲方。

3、原料供应：加工用锌块由甲方供应。

4、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往返运输，运费由乙方自负。

5、质量验收方法：完成加工后由甲方按质量标准验收。

6、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托收。

7、违约责任：甲方委托乙方加工镀锌、淬火等，乙方应按规定日期完成；逾期由乙方负担甲方的经济损失，每天按加工产品总值千分之 交纳罚金。甲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乙方加工物品，因而造成乙方停工损失，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承揽合同范文 第十一篇**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和为了保证全面地履行各自的义务，一致签定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1.>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质量、数量、材质及其它技术参数（详见专有条款内约定）。

>2.>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详见专用条款约定（含税）。

>3.>质量及技术标准

以最终确认的样品实物为准。

如有补充要求，以签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4.>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交货时间：按甲方指定时间交货，以书面的发货通知为准（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以书面的发货通知为准（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运输方式：汽运（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运输、装卸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运输途中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包装要求

按照乙方常规包装标准。

甲方对包装另有要求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安装摆放

乙方交货之日起天内，由乙方负责免费安装并摆放到位交付使用。

乙方安装人员差旅费、食宿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在乙方安装过程中，甲方提供所需的工作场地、安装的设备供电等其他满足安装必要的配套服务。

>7.>验收及异议期

验收方法：以本合同第3条进行验收。

乙方应当在验收之日前2天通知甲方验收。或甲方应安排人员在货物完成摆放后2日内完成验收。最终以甲乙双方签字的送货签收单据作为验收合格依据。

异议期为合同标的安装摆放完成之日起3天。异议期内甲方未提出异议或未办理验收手续，都被视为默认产品验收合格。产品的内在质量由乙方承担质量保修义务。

>8.>付款方式及期限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甲方在3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元整（大写圆整）。

②合同标的签收后3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0%，即元整（大写圆整）。

上述款项采用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到乙方以下帐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甲方：

乙方：

**建筑工程承揽合同范文 第十二篇**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AB区等内墙刮白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二、承包质量与工程进度：

乙方必须按图纸规范要求操作，保质保量配合工程进度，保证工程如期完工。

三、承包包干价格为：

元/㎡，内墙仿瓷按实际展开面积计算，以上价格含施工所用的工器费用及施工期间的管理费、施工用架子费、材料运输费、材料二次转运费、修补模板缝费、墙面清理费(建安税收、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四、质量要求：

贴阴阳角线条，仿瓷刮完工后层面要求没有疤纹，平整度符合建筑工程验收标准，刮二遍圣科品牌外墙腻子，压光要平整，看不到接头的。

五、付款方式：

经监理和有关单位验收合格，甲方按施工进度付款，付款金额基数点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工程量完成至拾万元工程量情况下，甲方付乙方工程量的50%，乙方工程全部施工完工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甲方主体全部竣工验收后，乙方做好本工程有需要的资料，经监理等有关部门验收符合办理竣工结算，一个月内付总工程量的95%，总工程量的5%作为质保金一年内付清。

六、工程保修：

1、乙方承诺并承担该工程自完工之日期一年内因施工质量、材料质量问题的保修费用和义务。

2、工程竣工经甲、乙双方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盖有乙方印章的《保修单》(无印章无效)。

3、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查项，甲方应出具《保修单》，并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维修。

七、工期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要求工期施工，按甲方工期要求配好必须的施工人员，如乙方未按要求配好施工人员，甲方有权调动。

八、安全施工：

1、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质量标准，保质按期完成工程施工。

2、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范，因违反安全施工规范出现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及时清扫，保证施工现场的整齐有序。

4、负责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九、有关责任：

合同当事人双方任何一方违约(或部分违约)均须向对方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其他部分：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另行补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款付清失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承揽合同范文 第十三篇**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双方依照《\_合同法》、《\_建筑法》及其他行政法规和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整修堰塘工程

二、工程地点：\_\_\_镇\_\_\_村

三、工程内容及规模：

四、工程承包范围：

五、工程期限：

1、本合同工期为：20\_\_\_年\_\_\_月\_\_\_日开工，至20\_\_\_年\_\_\_月\_\_\_日完工。

2、如遇一下情况，工期顺延。

(1)施工现场不符合安全施工;

(2)设计范围内出现重大变动;

(3)人力自然灾害而影响工程进度;

(4)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六、合同价款

工程总价：\_\_\_\_\_\_\_元

七、工程质量要求

八、价格及支付方式

九、工程安全

乙方对施工现场实行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确保安全施工无事故，若施工期间发生工伤及疾病事故，法律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责任何责任。

十、甲方义务

十一、乙方义务

十二、工程违约责任、工程延误违约

乙方在施工中，质量，进度，安全，服务等方面必须按约定执行，若一方违约赔偿对方的一经济损失。并特别约定：由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乙方自愿承担每天\_\_\_\_元人民币违约金。出现不可抗拒的自然原因，由双方另行协商。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

20\_\_\_年\_\_\_月\_\_\_日

**建筑工程承揽合同范文 第十四篇**

发包方：\_\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

根据《\_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

3.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_\_\_\_\_\_\_\_\_\_;

4.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本工程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有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4)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5)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6)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2)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他费用的变化;

(3)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4)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5)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6)其他。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经双方商定按附件第\_\_\_\_办理。

2.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机电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验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3.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_\_天内一次付清。

(5)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_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

(1)\_\_\_\_\_\_\_\_;(2)\_\_\_\_\_\_\_\_;(3)\_\_\_\_\_\_\_\_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

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包方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包方负担。

7.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8.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0.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采暖工程为一个采暖期，水电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

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第六条 施工设计变更

1.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提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合同造价。

4.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5.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1)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不一致，如地质、地下水情况等，设计文件所标明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不符;

(2)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得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负责事项

1.发包方

(1)办理土地征用、青苗、树木的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拆迁、障碍物的拆除(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2)在开工前做好建筑红线以外的“三通”和红线以内的场地平整;按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提供在红线图以内距建筑物不大于\_\_\_米的水、电源联结点，并装好水、电表，以便承包方按表计费;负责红线以外进场道路的维修;

(3)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4)按规定提供不少于承包合同建筑面积\_\_%的施工用地，办理红线外的临时用地及临时占用道路、爆破及临时铁道专用线接岔许可证，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合同签订后\_\_天内(以收签最后一张图纸为准)向承包方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施工技术资料\_\_套;

(6)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7)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参加的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纪要，并在\_\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

(8)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9)按《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确定的供应时间及时组织供应，应由发包方提供材料、设备以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

(10)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他必须的签证;

(11)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2.承包方

(1)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开竣工通知书、隐蔽工程验收单等，并及时送发包方及有关单位;

(3)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4)于每月底前\_\_天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属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和当月工程进度月报(包括工程量、工作量和形象进度等);

(5)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6)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7)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8)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责任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合同签订后\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或当年投资额的)

\_\_%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_\_万元。

2.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总合同总价的\_\_%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预付款(或抵作工程进度款)。

3.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_\_天内支付\_\_%的价款，留\_\_%的价款存入建设银行，待保修期满后连本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4.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6.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1)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

(2)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确定的包干造价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按\_\_\_等有关规定结算;

(3)按标准施工图单位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按\_\_\_等有关规定结算;

(4)包干不包料的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及相应的管理费结算;

(5)招标工程按中标价款结算，中标范围以外的工程费用，另按\_\_\_等有关规定结算。

7.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即由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给承包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1.承包方的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发包方的责任

(1)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4)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3.发包方有提前工期要求的，可以实行提前竣工奖，按照合同工期，每提前1天由发包方按合同总价的\_\_%奖给承包方。

优良工程每平方米奖\_\_元。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特殊条款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第十二条 附则其他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_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合同附件：

(1)工程项目一览表(附表一);

(2)全部施工图纸;

(3)施工图预算;

(4)发包方负责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表二);

(5)国家(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_\_份文件。上述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_\_份，其中发包方执\_\_份，承包方执\_\_份，副本\_\_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银行备案。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建筑工程承揽合同范文 第十五篇**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维护双方的权益，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章 合同背景

第一条 施工地点位于\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弄\_\_\_\_\_号\_\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使房屋安全、卫生、美观、适于居住、方便生活、令人心情愉悦。

第二章 施工单位资格

第三条 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四条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

第三章 施工内容

第五条 该房屋属\_\_\_\_\_结构，房型为\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建筑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施工的是其中的\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施工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一)的《房型图》中红线匡定部分。

第六条 施工内容和做法说明如下(不够可附页)：

(一)厅：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二)房：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三)厨：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四)卫：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五)其他：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前款没有说明的，依作为本合同附件(二)的《装修施工图》确定。

第四章 材料、设备和价款

第七条 施工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三)的《主要材料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四)的《辅助材料报价单》，乙方的人工费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五)的《人工费报价单》。

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在乙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八条 该房屋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材料费\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管理费\_\_\_\_\_元、设计费\_\_\_\_\_元、垃圾清运费\_\_\_\_\_元、税金\_\_\_\_\_元、其他费用\_\_\_\_\_元。工程总价款是各分项价款的总和。前款所述的总价款和分项价款是乙方的预算价格。结算价格超出预算价格的，甲方按预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结算价格低于预算价格的，甲方按结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第九条乙方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设计费、垃圾清运费的报价，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时该费用的市场平均价格。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报价超过市场平均价格的，按市场平均价格结算。

双方对前款所述的市场平均价格有异议的，可以委托价格评估部门评估，价格评估部门的评估结论，双方应当接受。

第十条 乙方应在《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